

陳技正文波

非持有
不得閱覽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下午三時正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兼主任委員

紀錄：王明多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第卅一次會議紀錄部份：

第三案案由：為擬定內湖區十四分坡內小段四七五等地號附近土地細

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1) 訂正決議文第(一)項：本案計劃範圍土地屬於主要計劃內之保護區，公園綠地及部份禁建區，變更爲住宅區及雨水、污水排水問題，已於「變更主要計劃」案內，提出審查意見三項，不再重複。（刪除「第三案」三字）

(2) 第(二)(三)(四)項仍照原決議。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爲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興福里附近細部計劃情形，
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說明及工務局60.9.9北市工二字第四四四四五號
函複印本及60.7.21北市工二字第四三七三六號移送新東南亞開
發公司申請案節錄。

結論：本案有關礦區坑道資料不全，且本案涉及都市發展至深且鉅，
甚難遽下結論，爲慎重計應由工務局會同建設局蒐集詳細資料
，并研提意見後再由審查小組併同案內有關問題研議。

二、報告事項(二)爲台灣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處申請改建景美區輸電線
路工程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

結論：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第一案案由：爲本市景美、木柵及南港、內湖等區，山丘住宅區未擬

訂細部計劃前建築申請審核標準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說明及審查意見（詳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五案
決議：除參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兩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四「審核標準」部份：

1. (一)道路系統之(1)刪除「其交角不得少於六十度」十字。
2. (二)基地利用之(2)在「僅供興建二樓以下建築為原則」之下，
增加「但超過二樓者，應經專案報奉核准」十四字。

第二案案由：為陽明山管理局擬定櫻花岡細部計劃案（北投區）謹再

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詳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九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圖說提會報告後，再依程序辦理。

附錄審查意見：

(一)主要計劃部份：（細部計劃與主要計劃不符部份）。

(1)本細部計劃與主要計劃不符處，應依主要計劃分別修正之。

如：(90)號計劃道西側及(98)與(90)號道路所圍地區，均為保護區；(98)與(86)號道路所圍地區北部為綠地，而在細部計劃中均列為住宅區，應加修正。

(2) 磺溪旁邊低窪地仍依主要計劃保留為綠地。

(3) (90)號道路以西，在主要計劃為保護區，其南端部份，由於房屋林立，同意依細部計劃變更為住宅區，惟須補辦變更主要計劃程序。

(4) (90)號計劃道路寬為(12)公尺，其北端應標示道路寬度。

(5) 主要計劃道路，宜以不同顏色標示之，并註明道路編號，俾免與細部計劃道路混淆不清。

(6) (98)與(90)號道路交叉處，應視實地情形規劃，宜採直角交叉，以避免交通事故。其末段部份，宜保持平緩或略下降，以便接通對面道路，藉以符合主要計劃。

(7) 本地區約佔三分之一強之北端，部份屬山坡地，所闢巷道

似嫌過多，且與狹窄之現地地形，略有不合；而部份係經公佈為保護區及綠地，宜重行規劃，俾符主要計劃。

(8) 有關該鄰里單位（在主要計劃編號為(22)）：「公共設施用地尙付闕如應依據主要計劃說明書第十頁：：(三)新關鄰里單位(22)，一應公共設施用地俟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完成後於細部計劃內予以適當配置」。

(二) 細部計劃部份：

- (1) 本計劃範圍北端住宅區，距南邊市一及市廿一市場用地達一公里以上，宜於適當地點，加設市場用地一處。
- (2) 部份細部計劃巷道兩旁綠帶，應予取銷。
- (3) 細部計劃應標明計劃範圍，其位置圖亦應加註圖例及計劃範圍。

(三) 其餘照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案案由：為擬定本市南京東路、林森北路、長安東路、渭水路、

建國北路、特一號排水溝、八德路、忠孝路、中山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及變更主要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詳見卅二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二案）。
決議：除參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各項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

依程序辦理。

(一) 空軍新生社西側原草案六公尺道路仍照舊保留，以利居民通行。

(二) 空軍新生社西側，東西向八公尺道路，仍照舊保留，并向西延長連接至卅公尺計劃道路。至於與卅公尺道路平行之南北向彎曲道路，距離太近，同意廢止。

(三) 台北工專東側以現有道路為準之計劃道路一條，應補測道路寬度標明於圖上，以利執行。

(四) 本計劃圖上部份巷道未留截角，應依規定截角表辦理。

(五) 原中正路已易名為忠孝路與八德路，本計劃說明內，應分別更正之。

第四案案由：爲擬定南港區南港火車站及中南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詳見第卅二次審查會議紀錄第四案）。
決議：除參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兩項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

依程序辦理。

(一) 高級中學保留地西南角尖端部份向北四十公尺處劃爲綠地，連同部份改爲農業區及南港與台北縣界線修正部份，一併變更主要計劃。

(二) 研究院路一段東側南北向道路，上段照所擬爲十六·三公尺下段應由六公尺寬西向（空地）單面拓寬爲八公尺；其西側接至研究院路之東西向五公尺道路嫌窄，一併兩邊平均改寬爲八公尺，但爲免拆除兩旁既成建築物，可俟將來改建時，再行拓寬。至該十六·三公尺道路下方之方形空地，除部份闢爲道路外，其餘設置爲兒童遊嬉場。

第五案案由：爲修訂原中正路六六二巷底臨近縱貫鐵路邊細部計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同意照所擬變更；惟其左側街廓尖端巷口，獨採圓弧形截角，未趨一致，如非製圖差誤，宜予併案修正。

第六案案由：爲修正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街以東、民權路以南地區細部計劃案內部份草案計劃道路寬度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說明書。

決議：本案除所擬二之(四)、(十)兩項，業經本會60.7.14第廿八次委員會議及60.9.16第卅一次委員會議先後複議通過外，其餘十三條巷道均同意照所擬修正寬度，併案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第七案案由：爲擬修訂基隆路與麥帥公路啣接處設置高架圓環計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并由新工處派員携同高架圓環道路規劃資料列席說明。

第八案案由：為擬修訂南京西路、中山北路、鄭州路、塔城街、長

安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第九案案由：為擬修訂連接陽明山四十三號主要計劃道路及環河北

街間計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第十案案由：為外雙溪規劃文教區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丁、散會（五時十五分）

附註：以上各案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
 時間：六十年十月八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人 簽名 到會時間

兼主任委員

和

委員

委員

陳水蓮對德印公

委員

林挺生 存德印公

委員

吳守一

委員

蕭藏文 漢路

委員

蔣其武 敬化

委員

洪奇銘

委員

賴慶錫

委員

古廷高

委員

張和平

委員

余修

委員

楊基銓

委員

吳日

委員

黃宜

委員

羅鳴序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單位	列席人	簽名	到會時間
內政部			
工務局	林水祥	林水祥	
建設局	陳慶益	陳慶益	
教育局	陳平因	陳平因	
新聞處	魏翽	魏翽	
地政處			
陽明管理局	王清海	王清海	
本會	王復休	王復休	
	王	王	
	陳	陳	
	蕭	蕭	

主席：

紀錄：